

#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局，高新区经发局、文昌湖区投促中心、经开区商务局，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临淄区文物局，高新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教育文化事业部、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市博物总馆：

经研究，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启动山东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行动，现将《淄博市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7月21日

# 淄博市老字号与博物馆 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老字号有历史、有文化、有品牌、有技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民族品牌的集中代表；博物馆是历史的保存者和记录者，是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殿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开展山东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行动，提升“山东老字号”公共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博物馆条例》等文件要求，更好的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播老字号优秀商业理念，推动老字号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将老字号所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建设中国自主品牌积极作用，讲好中国故事。

## 二、行动内容

### 1. 老字号博物馆升级专项行动

在全市范围开展老字号博物馆现状调研，推动完善老字

号博物馆体系建设。一是树立典型。在现有老字号博物馆中树立成功典型，总结其建设和运营经验，组织开展相关交流培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二是规范运营。推进市内老字号博物馆登记备案、列入名录，引导健康持续运营，帮助争取政策扶持，建设成为城市文化新名片；三是指导建设。对于拥有悠久历史和文物遗存但没有设立博物馆的老字号企业，积极引导兴建老字号博物馆，依法落实土地、税收优惠政策。

## 2. 老字号与博物馆文旅商共建专项行动

以老字号品牌文化、非遗技艺、匠心产品为落脚点，基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原则，进一步丰富博物馆文创业态及文化活化，以“馆中馆”形式在具备条件的博物馆内联合打造“山东老字号暨非遗文化体验馆”。体验馆建成后将开展以文化展示、技艺学习、手工体验等为内容的齐鲁文化传播及展示“山东手造”新业态。

## 3. 老字号馆藏文物认定及定级专项行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加大对老字号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开展老字号遗存文物认定及定级工作，根据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确定相应级别。鼓励老字号博物馆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

## 4. 老字号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专项行动

启动全市范围老字号原址的普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老字号原址开展文物认定，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将具有重要

价值的老字号文物遗存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支持老字号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指导其在原址原貌基础上开设老字号博物馆、陈列馆、体验馆等，宣传展示老字号传统技艺和品牌文化。

### 5. 老字号博物馆集群建设专项行动

鼓励各区县（含功能区）依托古建筑、近现代建筑、古商街探索建设反映中华商业文明、体现行业特色、呈现地域民俗风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老字号博物馆集群，发展集文化、商业、旅游于一体的综合业态模式。深入挖掘老字号的诚信文化、儒商理念等，以文塑旅、以旅兴产、以产彰文，推进文旅商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国潮国货特色经营业态和传统文化消费新场景。

## 三、工作分工

1. 各区县商务、文旅部门负责本地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联系机制，加快落实、科学推进，及时向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推进情况。

2. 市商务局负责联系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对接老字号企业，加快与市博物总馆的联合建设，及时汇总行动整体进度。

3. 市博物总馆负责落体验馆场地、配套等工作，积极探索博物馆藏品与老字号技艺联合文创、活动，加快样板工程打造。

4. 老字号企业要高度重视与博物馆融合发展行动，加快梳理企业原址、遗存、产品及博物馆建设规划，积极向当地商务、文旅部门提出申报，加快落实行动成果。

#### 四、组织保障

1. 完善组织领导。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成立山东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行动协调推进机制，负责整体行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调研培训、督促检查、宣传推广等工作。

2. 加强政策倾斜。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场馆建设、文物保护、藏品研究、陈列展览、教育传播、国际交流等方面对老字号博物馆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予以帮扶。各区县商务和文化旅游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政策举措落地，为山东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行动提供资金支持。对于认定和定级的老字号遗存文物、老字号文物保护单位，在各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企业兴建老字号博物馆，建设老字号暨非遗文化体验馆、老字号博物馆集群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3. 健全组织机构。围绕融合发展行动的工作推进情况，完善整体行动的组织机构，制定行动规划，强化工作力度，与相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对接、协调合作，积极推进融合发展行动顺利开展。

4. 强化活动举办。积极响应“老字号嘉年华”“文化惠民消费季”“以及5·18国际博物馆日”的主题活动，支持各地激励博物馆和老字号企业积极创新，打造丰富多彩的配套活动，提升融合发展行动的实际效力。

5. 加大宣传力度。协调各级媒体紧密跟进融合发展行动进度，结合配套活动，深度发掘老字号历史文化和博物馆馆

藏资源，开展广泛的宣传推广，持续营造助推博物馆提升知名度和老字号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山东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行动的整体影响力。